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40265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265673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265673_ATTACH2.odt、387270000G_1140265673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402656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以農輔字第1140023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140023371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因應丹娜絲颱風、0728豪雨等一系列災害救災，協助農民復耕所需，情況緊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林務自然保育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畜牧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作物生產科)(含附件)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02



AH1140019144 有附件

2025/09/02 11:10:4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